附件2

关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进一步促进创新型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一、制定目的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支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快推动完善经开区创新型企业梯度培育体系，支持“专精特新”“高新技术企业”等创新型企业高质量发展，实现规模和效能双提升，有力支撑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和亦庄新城建设，结合经开区实际，制定本措施。

1. 制定依据

《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北京市关于实施“三大工程”进一步支持和服务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关于实施十大强企行动激发专精特新企业活力的若干措施》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

三、起草过程

《若干措施》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局起草，在对经开区创新型企业基本情况、政策诉求、服务需求深入调研的基础上，依据市级相关政策精神，结合其他省市、区县已出台政策，以及相关工作先进经验和成功做法，经征求多方意见，对《若干措施》进行了多次修改。目前，《若干措施》已通过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办公会审议和合法性审查，形成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进一步促进创新型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

四、主要内容说明

此次起草的《若干措施》共涉及十项条款，包括8项资金类支持政策和2项服务保障措施。其中，第一条“激励专精特新典型示范”和第二条“支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为新增政策；第三条“支持企业引育创新人才”，为“人才十条2.0版”既有政策；第四条“支持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第五条“实施创新成长计划”、第六条“支持购买专业服务”、第七条“发挥科技创新资金作用”，为“科创二十条”既有政策；第八条“鼓励优质企业上市融资”，为“上市（挂牌）奖励”既有政策；第九条“发挥载体平台培育服务作用”、第十条“强化企业精准服务体系”为服务保障措施。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11月13日